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3 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下午 3:00 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洪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本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王蔚、宽毅慧义（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晦乾（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王蔚、宽毅慧义（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晦乾（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上述补充协议的签署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修订后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修订后审计报告及模拟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修订后审阅报告及模拟审阅报告；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

出具的修订后资产评估报告。

上述事项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范围内的
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4 日